

銘傳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

碩士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準則

1、口試時間：60 分鐘

2、口試程序：

- (1)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
- (2) 指導教授介紹碩士候選人(碩士候選人請迴避)(3 分鐘)
- (3)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方法及結果(不超過 15 分鐘)
- (4)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(30 分鐘)
- (5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碩士候選人請迴避)(7 分鐘)
- (6) 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(5 分鐘)

3、評分準則：

(1) 無條件通過：

-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
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予以七十分以上之評分，並簽名核可。
-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(2) 條件通過：

-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予以七十分以上之評分，但未簽名核可。
- 論文之修正會在七月底前完成者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- 缺失部份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
(3) 不通過：

- 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- 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口試委員予以不及七十分之評分，即不獲得通過。